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月19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6日以书面、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宋万祥先生、王健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绿色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九日